附件1

关于报送第十一届“中华慈善奖”

推荐对象的函

市民政局：

根据《深圳市民政局关于做好第十一届“中华慈善奖”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我单位高度重视、认真审核，严格把关，现推荐候选对象如下（申报材料见附件）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候选对象名称 | 申报奖项\* | 候选对象联系人 | 候选对象联系电话 | 传真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**（\*申报奖项可简写为：①楷模；②慈善项目和信托；③企业；④个人。）**

推荐单位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传真： 地址：

推荐单位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